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44號

聲 請 人 LAM TAO EDDIE即林濤

代 理 人 陳明政律師

李佑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香港商博格瑪亞洲貿易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延  
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4月30日止完  
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  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有  
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分別定  
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香港商博格瑪亞洲貿易有限公司臺  
灣分公司之清算人，因尚有未決事項待處理，致無法完成清  
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0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本  
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主文所示日  
期完結清算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